

证券代码：838538

证券简称：大光明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5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杭州莫干山路 1418-50 号 1 号楼 1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高效开展业务，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2）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有关的文件；
- （3）办理与本次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其他事项。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护异

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7 月 5 日上午 10:00

（三）登记地点：杭州莫干山路 1418-50 号 1 号楼 12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

联系人：罗琴

联系电话：0571-87703059

传真：0571-88932842

联系地址：杭州莫干山路 1418-50 号 1 号楼 12 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310015

（二）会议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